

臺南市海佃國小奉准報廢財產投標須知（通信投標方式）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。
- 二、本件標售已於 109 年 7 月 22 日在本機關網站公告，並訂於同年 109 年 7 月 31 日上午 10 時整在童軍教室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日上午 10 時 0 分童軍教室開標。
- 三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以現場實物為主，投標人請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。
- 四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 - （二）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 - （三）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，法人（公司）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，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。
 - （四）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，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，以掛號函件於開標前一日寄達本機關。逾期寄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- 六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- 七、開標決標：
 - （一）由本機關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前一小時取出投標函件，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。
 - 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 - 1、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，二者缺其一者。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。
 - 2、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 - 3、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 - 4、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 - （三）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- 八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在 109 年 8 月 7 日（開標之次日起七日內）以前持機關製發之繳款書至出納或指定銀行一次繳清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- 九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十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